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为更好的吸引员工、留住员工,保证员工能够有更好的生活安排,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能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全资子公司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泰置业”)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1480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

2、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5、过去12个月,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6、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7、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公寓使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自嘉通能源取得相应权利证书后五年内不用于出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通能源于2022年5月30日与佑泰置业在江苏如东县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约定,嘉通能源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佑泰置业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1480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

根据交易标的成交金额和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桐昆股份	财务指标占比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327.61	57,327.61	6,969,490.75	0.82%
净资产		57,327.61	3,583,625.85	1.60%
营业收入		0.00	5,913,095.33.	0.00%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目前,桐昆控股持有公司19.28%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嘉通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佑泰置业系桐昆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6日

住所:南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建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1WM0Q9G;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桐昆控股持有佑泰置业100%的股权。

佑泰置业自设立以来,其主要业务为在江苏如东县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开发。

(二)佑泰置业自设立以来,其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三)佑泰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4,930.11	27,930.74
2	资产净额	24,506.76	24,768.02
3	营业收入	0	0
4	净利润	-151.03	-61.42

注:佑泰置业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嘉通能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佑泰置业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1480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总计作价人民币573,276,132元,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

2、上述资产由佑泰置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嘉通能源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住宅为:2091年03月24日,商业为:2061年03月24日。

3、佑泰置业依法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项目核准名称为亲亲家园,已被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如房售证字2021(52)号、如房售证字2021(58)号。

4、佑泰置业承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嘉通能源以外的其他人,该商品房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5、公司承诺本次拟购买的房屋均用作员工公寓使用,不用于房地产投资,自嘉通能源取得相应权利证书后五年内不用于出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资产收购为目的所涉及的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求真资评[2022]字第015号),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1日)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73,276,132.00元。

经双方协商并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收购相关房产的交易价格为573,276,132.00元。

本次交易价格在与市场可比楼盘售价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出卖人)

乙方: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买受人)

(二)待售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商业】,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混,建筑总层数为:9-13层,其中地上:8-12层,地下:1层及局部夹层。

2、买受人购买亲情家园项目中的商品房位于:

(1)住宅:3、4、7、8、12、13、17、18幢,共计:1480间,总建筑面积:63728.16㎡,房屋装修状况为:毛坯房;

(2)商业:4、8、13幢地上一层,共计:8间,总建筑面积:2098.09㎡,房屋装修状况为:毛坯房;

(3)非机动车车位:4、8、13、18幢地下一层及夹层,总建筑面积:3798.14㎡;

(4)机动车车位:地下车库部分区域,共计549个。

(三)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出卖人承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该商品房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计价方式与价款

(1)住宅: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8,029.33元/m2的标准计算房屋价款,本次交易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511,694,531元(大写伍亿壹仟壹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圆整)。

(2)商业: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11,302.16元/m2的标准计算房屋价款,本次交易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23,712,949.5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

(3)非机动车位: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2,729元/m2的标准计算房屋价款,本次交易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10,365,124元(大写壹仟零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圆整)。

(4)机动车位: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50,097.5元/个的标准计算车位价款,本次交易车位总价款为人民币27,503,527.5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

(5)本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573,276,132元(大写伍亿柒仟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圆整)。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合同金额的60%;

(2)2022年7月31日前,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合同金额的20%;

(3)书面通知房屋交房前10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合同金额的20%。如最终实测面积与预测面积有调整,则根据实测面积结算并支付剩余尾款。

(4)买受人每次付款前,出卖人应先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卖人不提供发票,买受人有权拒绝付款;出卖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的风险均由出卖人承担;如因出卖人开具发票不及时,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出卖人应给买受人相应的折扣。

(五)房屋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且已取得房屋实测测绘报告(买受人申请提前装修的情况除外)。此外,出卖人还应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六)交付时间和手续

出卖人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嘉通能源作为公司南通如东洋口港石化聚酯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首套聚酯装置已于2021年12月份投入试生产,其余聚酯装置和PTA装置,以及配套的工程设施,将在2022年及2023年陆续开车,投入生产运营。

截止目前,嘉通能源已有员工3600余名,随着项目后续装置的陆续开车投产,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到2023年年中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各装置全部投入生产运营状态,主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热电厂、储罐区、阳光岛、码头等员工总人数将达到7200余名,在现有的基础上翻一番。

因大规模连续化生产需要,加上如东当地人口少,嘉通能源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生产及技术管理人员绝大部分以外地社会招聘为主,部分人员从公司现有各大生产基地选调,为吸引、扩大外地人员到公司入职,解决现生产一线缺员的压力,有必要为外地员工提供配套生活区。

嘉通能源项目建在洋口港化工园区内,根据相关规定不能配套建设员工宿舍。而目前周边的人才公寓、公司统一租入的江东公寓等已远远不能满足员工入住需求,很多员工只能靠自行在外租房解决住宿。一方面当地可供选择的租房并不多,租金也相应增加了员工的生活成本;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尤其是在当前疫情等特殊时期,更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风险。此外,员工在外分散租房,也增加了上下班交通安全隐患。

有鉴于上述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本着公司“为员工谋幸福,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人本理念,为优化员工公寓环境,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力和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同时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凝聚力,稳定员工队伍,嘉通能源拟向佑泰置业购买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部分公寓及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该小区地理位置便利,小区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距离嘉通能源所在化工园区车程约10分钟左右,员工上下班接送方便,可以大大提高员工居住环境和归属感。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该项房屋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周军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嘉通能源与佑泰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安徽佑顺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 项目实施单位: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576,500.2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15,914.57万元(含外汇46,261万美元)、建设期利息23,0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7,497.66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结合市场对纺织产品的需求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启动安徽佑顺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二)建设单位: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佑顺)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本项目位于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桥化工园(以下简称园区),创新大道以西,神皖合肥庐江电厂以东,滨河路以南,龙桥大道以北的预留工业用地,该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该厂区距庐江城区20公里、距合肥市78公里;距京台高速泥河出入口约18公里、距330国道约16公里;距庐铜铁路龙桥站为3公里;厂区所处位置水系发达,北临西河,往东可通过裕溪河进入长江,往西可通过兆河进入巢湖,通过公司自建的配套综合码头,可实现大宗原料货物的水上运输。项目选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目前园区水、电、气、路、污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基本齐全,满足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利用安徽佑顺在园区的已有土地,新建聚酯车间、纺丝及包装车间、立体仓库、制备车间、乙二醇罐区、热媒站、五金库、乙醛综合利用装置、控制/化验中心、35kV变电站、雨水泵站/事故水池、污水预处理及中水回用站,配套综合码头及办公楼、食堂等建(构)筑物工程415894平方米,配置聚酯生产装置4套,引进高速卷绕机生产线48条、自动落筒线48条、自动包装线12条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采用国际领先的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形成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以及回收乙醛3168吨的生产能力。

(五)建设年限:3年。

(六)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576,500.2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15,914.57万元(含外汇46,261万美元)、建设期利息23,0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7,497.66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与自筹相结合。

(七)进口设备使用外汇情况:约46,261万美元。

(八)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

2、产品方案:本项目主导产品包括轻量差别化功能性POY纤维、差别化功能性FDY纤维。

(九)技术方案和设备方案

1、技术方案:

工艺流程:本项目选择PTA法聚酯生产工艺路线,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日产900吨纤维级聚酯生产装置4套,具有大容量、系列化、直接纺、低能耗、低排放等突出优势。涤纶长丝装置拟选用先进水平的大容量直接纺、一步法工艺技术和设备。通过应用新型喷丝板、在线添加功能,生产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配套进口自动落丝线、自动包装线、自动输送入库线,建设柔性化全流程化纤智能生产车间,提高智能化制造水平,避免手工包装中包装工碰毛丝饼的情况,并减少包装用工。

聚合:浆料配制→酯化Ⅰ→酯化Ⅱ→添加剂在线添加→预缩聚反应→终缩聚反应→熔体分配及切片生产

纺丝:熔体输送及分配→POY(FDY)纺丝→POY(FDY)卷绕→分级包装

2、主要设备方案:

聚酯设备以国产化为主,部分关键设备需通过国际市场采购。

长丝装置中工艺关键设备卷绕机采用国外引进,高速卷绕机拟引进德国巴马格或日本TMT公司的产品。利用设备的高速卷绕功能及计算机控制系统,提高开发差别化纤维的能力。

(十)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工艺设计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装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大项“纺织”类,第1点“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 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 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对照上述条目,本项目生产功能性差别化涤纶纤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明确,涤纶纤维制造(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2822)属于有机纤维制造,是战略新兴产业。

2021年4月1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 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属于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涤纶纤维属于化学纤维,是先进制造业。

《安徽省材料及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制定安徽省未来五年发展方向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明确提出要“力争新材料产业规模倍增,产值突破 1万亿元,在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等领域形成若干个千亿元产业集群”。“积极推进精品提升行动,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开展质量技术攻关和工艺优化行动,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增强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实现产品质量一贯制管控。提高大宗材料质量的批次稳定性和一致性,增加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有效供给”。本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智能化水平和绿色发展水平,这些都契合了《规划》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化纤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化纤产量自1998年起连续保持世界第一,但产业“数量型”增长明显,大宗、常规产品偏多,改性纤维、高仿真纤维、特殊功能纤维、超细旦纤维等产品研发水平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但仍与发达国家差别化率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我国高新技术纤维生产规模,提高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成为当前化纤工业发展的重中 之重。本项目主要生产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2、有助于促进当地纺织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安徽省纺织工业虽然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在产品开发的五大技术环节,即纤维、纱线、织造、染整和设计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明显差距,而且技术装备总体水平偏低,使安徽省纺织行业的劳动生产率与国外相比差距甚大,使得纺织业的进一步发展受到束缚。本项目实施后,将选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聚酯、纺丝等关键设备和自动化生产装备,利用周边地区已经形成的市场支撑,以及当地丰富的人力资源,建设纤维新材料生产基地,可极大提高当地纺织工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功能性差别化纤维产品比例以及国内外市场份额,增强安徽省纺织产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3、有助于安徽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战略的实现

在面临国际制造业全球化竞争更加激烈的态势下,为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面上参与国际制造竞争和合作,推进合肥市乃至安徽省工业现代化进程,安徽省提出了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利用先进技术生产差别化纤维及其相关产品,实现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延长差别化纤维产品的产业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积极发展技术水平和附加值高的先进制造业,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优势企业。

项目实施后,安徽佑顺生产的纤维产品定位于差别化、高端化品种,其中特种产品包括阻燃纤维、原液着色纤维等产品,可应用于高端医卫防护制品、应急与安全防护用纺织品、高性能过滤材料、高性能土工纺织材料等领域。

(三)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1)销售收入估算:本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1,139,063万元。

(2)利润与税收分析: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5%和5%提取。达产年的增值税为29,152.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2,915.2万元。经测算,正常年的利润总额为114,073.6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85,555.2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取,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计取。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有望缓解当地劳动力就业压力,其中项目建设期将为社会提供包括建筑、运输等环节的短期就业机会,在项目经营期能为社会提供大约2080个长期就业机会,有利于吸引当地外出务工人员回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也将间接给包装、运输等行业带来就业机会,项目的就业乘数效应明显。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优化庐江县传统优势产业,增强化纤产业竞争力,而且还能带动其他相关行业如物流业、服务业的发展,项目的产业带动效应明显。同时,在庐江发展化纤、纺织产业,既可有效承接江浙地区纺织产业的深厚底蕴,带动产业链式发展,又能发挥庐江居江淮之中的交通区位优势,构建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的后发优势,对于庐江在“十四五”期间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关键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

(三)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市场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目前,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已经完成,项目的建设用地也已经取得。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工艺路线调整、技术选型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具体由安徽佑顺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
-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工程报批总投资994,151.32万元(一期515,427.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52,564.00万元(一期493,907.18万元),建设期利息33,693.44万元(一期17,470.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893.88万元(一期4,050.2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投产后能否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结合集团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启动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

(二)建设单位: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新疆巴州库尔勒石油石化产业园区,本项目厂址交通条件较好,铁路、公路运输线路都比较发达,周边没有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和国家自然保护区,也无机场、通讯设施和军事设施,远离村庄,厂址范围无断层、滑坡等不良地质构造,亦未发现大型的人工洞穴、矿藏等。项目拟新征用地1397亩,新建天然气转化车间、气体车间、乙二醇车间以及配套中间罐区、成品罐区、220kV变电站、机柜间、控制室等建(构)筑物工程229,332平方米,厂区距库尔勒市区70公里;距G3012吐和高速公路石油石化园出入口约8公里;距库尔勒机场70公里。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库尔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公司新征土地。建设地块地形平坦,土地平整,交通便利,地块周边供水、排污、供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符合项目建设选址要求。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拟新征用地1397亩,本项目以天然气为原料,脱硫净化后,通过POX 转化生产合成气,经过NCMA脱除二氧化碳,然后进入深冷分离和变压吸附分离出其中的一氧化碳和氢气,分别送草酸二甲酯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生产乙二醇,最终形成年产120万吨乙二醇的产能。

(五)建设年限:3年(一期两年、二期叠期建设)。

(六)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工程报批总投资994,151.32万元(一期515,427.5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52,564.00万元(一期493,907.18万元),建设期利息33,693.44万元(一期17,470.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893.88万元(一期4,050.20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与自筹相结合。

(七)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建设规模: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产120万吨聚酯级乙二醇。

2、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商品量(吨/年)
1	聚酯级乙二醇	1,200,000
2	一级品 DMC	54,000
3	95%乙醇	8,200
4	轻质二元醇	30,000
5	重质二元醇	8,000

(八)技术方案和设备方案

1、技术方案:

工艺流程:本项目采用塔里木天然气乙烷回收工厂的天然气作为原料气,经天然气压缩和脱硫净化后,送至天然气转化装置,天然气转化装置采用天然气非催化部分转化(POX)技术生产合成气,合成气经NCMA法脱除CO2后,进入H2/CO深冷和PSA变压吸附单元分离出其中的CO和H2,CO进草酸二甲酯装置用于生产DMO,H2进乙二醇装置与DMO装置的草酸二甲酯生产乙二醇。

转化装置和乙二醇装置所需的氧气由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空分装置供给。

2、主要设备方案:

设备以国产化为主,部分关键设备需通过国际市场采购。

(十)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工艺设计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装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通过先进技术实现了天然气与低阶煤炭存量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与当地纺织服装产业有效融合发展,延长了产业链,形成从煤、油、气等基础资源到纺织服装产品的产业链,对促进新疆煤炭产业升级利用和天然气就地转化,带动当地就业推进精准扶贫,将当地资源优势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业优势,做优做强十大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塔里木油田天然气资源背景

塔里木盆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为被天山、昆仑山和阿尔金山等群山环抱的全封闭性内陆盆地,盆地东西长约1500km,南北最宽处600km,面积约56万平方公里 ,平均海拔约1000m。地貌轮廓呈环状,从外围向中心可分为高山带,山前砾质洪积带、冲积平原带及沙漠。盆地中心为号称“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沙漠,东西长约1000km,南北宽约400km,面积33.76万平方公里,是世界第二大流动沙漠,是我国面积最大、沙丘高差最大、气候最干燥的沙漠。

塔里木盆地特殊的地质构造形成了我国最大的含油气盆地。

截止目前,塔里木油田公司共有探矿权32个,面积15.01万平方公里;采矿权 24个,面积8824.01平方公里。第四次资评结果,塔里木油田公司在盆地内拥有油气地质资源量125.53亿吨,其中石油地质资源量42.31亿吨、天然气资源量10.44万亿方(不含大庆矿权)。目前中昆新材料已于2021年5月21日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12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工程)天然气供应合作协议书》,可保证项目建成后天然气资源保质、保量、保价的连续供应。

2、提高新疆油气资源就地转化率。

《新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按照“稳步推进、重点突破、互利共赢、惠及民生”的原则,全面推进新疆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在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转化过程中提高地方参与程度,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在新疆加工转化力度。支持在沿边重点地区优先布局进口能源资源加工转化利用项目和进口资源落地加工项目, 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在库尔勒石化园区规划大型油气加工项目将疆内疆外油气资源就地加工转化成高附加产品,并延伸产品链,以提高新疆油气资源的就地转化率。

3、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桐昆股份现已具备1000万吨原油加工权益量、420万吨PTA、810万吨聚合、860万吨涤纶长丝年生产加工能力。预计到“十四五”末,聚酯产能可达1000万吨/年。按此推算,桐昆股份“十四五”末乙二醇需求将超过300万吨/年。目前桐昆股份聚酯所需原料乙二醇全部依赖市场采购。传统的乙二醇生产方法是走石油化工路线, 即由石油加工得到乙烯,乙烯氧化生成环氧乙烷,环氧乙烷进一步水合生产乙二醇。随着世界石油资源的日渐短缺,开辟新的工艺路线已成为当务之急。采用天然气作为生产乙二醇的原料,对于我国能源的合理利用、减少对石油的依赖、缓解乙烯供应量的不足都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要求。

4、本项目有助于加快巴州石油石化产业转型升级

巴州矿产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是巴州的优势矿产,但油气资源的利用仍处于传统的“卖资源”阶段,该项目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将油、煤、气由原料转化为材料,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实现资源 “身价”倍增,有助于调整巴州经济产业结构,降低当地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推动巴州石油石化产业转型升级。

5、增加就业机会,推进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完全建成后可实现产值约50亿元,年均为国家和地方贡献税收约5.1亿元。从国内外历史情况看,化学工业对国民经济的带动系数达到1.8~2.2,本项目可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工业产值约100 亿元。

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管理人员,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将间接产生众多的就业岗位,不但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而且通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可以大大提高地区科技力量的水平,使得投资环境得到大大改善,从而形成聚集效应和良性循环,并带动交通运输、电讯、金融、文化教育等其它产业的发展,在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6、优化地区和企业产业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昆新材料积极布局化工领域,建设高水平的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丰富公司的产业链,不仅可以实现企业的进一步壮大, 降低用于聚酯生产的原料乙二醇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还将有力地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企业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1)销售收入估算:本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496,560.0万元。

(2)利润与税收分析: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7%和5%提取。经测算,正常年的利润总额为87,303.37万元,所得税后利润为65,477.53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计取,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计取。

2、社会效益

此项目达产后,可提供岗位1400余个,节能减排水平达到同行业中领先水平,对改善我国工业分布不均衡的格局,促进化工实现由东向西的战略转移及化工原料结构优化也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三、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关键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

(三)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市场风险,本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做好产品销售工作,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目前,关于本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并已取得部分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涉及工艺路线调整、技术选型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具体由中昆新材料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书面或邮件或电话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市佑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横一路南侧太港路东侧地块的1480间公寓住宅及部分配套车位和商业设施,用作员工生活公寓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 同意公司启动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安徽佑顺年产120万吨轻量舒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启动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 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927,17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68%。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发来的《关于减持奕瑞科技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			
		名称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红杉	/	/	/	0	0.00%
	北京红杉	大宗交易	2022/3/18-2022/5/27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	1.07%
	合计	/	/	/	775,000	1.0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红杉	持有股份	6,300,000	8.68%	6,300,000	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8.68%	6,300,000	8.68%
北京红杉	持有股份	4,402,174	6.07%	3,627,174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174	6.07%	3,627,174	5.00%
合计	持有股份	10,702,174	14.75%	9,927,174	1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2,174	14.75%	9,927,174	13.68%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于2022年3月24日发布《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67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本次解质后,化医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638,0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98%,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化医集团的通知, 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化医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 27日
持股数量(股)	57,676,166
持股比例	1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638,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

若化医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3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六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7层”,邮政编码由“518031”变更为“518067”。除上述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7层

邮政编码:518067

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号码:(0755)83688903

投资者关系邮箱:cmpoir@cmhk.com

以上变更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